

河南师范大学

学术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5 年)



名称：中国语言文学

代码：10476

授权级别

博士

硕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目标与标准

（一）培养目标

河南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始建于1985年，2012年被批准为省级重点一级学科，同年获批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8年获批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23年获批设立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学科立足中原，面向全国，紧密围绕河南“文化强省”战略重大问题要求，以高水平队伍建设为核心，培育具有中原文化特色、具备全国影响力的学科方向。近年来，学科在国内同类高校排名中稳中有升，在省内同类学科中处于较领先的位置。

（二）学位标准

学位下设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学位点培养定位：具备中国语言文学学科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较为广博的专业知识；具备运用所学理论、知识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完成具有一定新意并符合学术规范的学位论文。

二、基本条件

（一）培养方向

学位下设立七个研究方向。

1. 文艺学：主要研究文学的基本理论以及文化与审美的相关问题。以中外文艺理论为基点，扩大学术视野，努力打通文学与哲学、史学、人类学、宗教学、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的关系，围绕现实理论问题，尽力吸收各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扩大文学研究与批评的领域，关心文化的传承与保护，关注文艺和文化的现实发展与社会服务。

2.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包括理论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理论语言学侧重于语言基本理论的研究，研究人类语言的本质和发展、语言的基本结

构及其规律、语言学的源流和演变、语言学的流派以及跨语言的比较研究，探索人类语言的共同规律和跨语言交际的规律；应用语言学侧重于运用语言学的理论、方法和成果解释并解决人类社会相关领域的语言问题，包括语言政策与规划、语言教学、第二语言习得、翻译理论与实践等。

3. 中国古代文学：以 1840 年以前的作家、作品及与之相关的学术问题为主要研究对象，继承古代学者与老一辈学者奠定的优良学术传统，将古代文献整理与文学研究、文化研究相结合，将文、史、哲相结合，将宏观与微观相结合，不拘一格探索中国古代诗词、小说、戏曲、散文等的研究新领域与新路径，培养具有独立从事古代文学研究与教学工作的创新型人才，服务当代文化建设。

4. 中国现当代文学：主要研究 20 世纪以来中国文学的渊源流变及主要思潮、流派与经典作家，并对其重要文本与文学现象进行阐释和批评研究。同时，对学科发展的历史和现状进行研究，从中发现规律和线索。要求学生具备较为深厚的文学理论素养和突出的问题意识，能够敏锐地把握和研究当代文学和文化发展的动向。

5.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本研究方向立足于吸纳世界文学研究成果，打破文化、学科界限，以世界性的学术眼光把中国文学、欧美文学、东方文学纳入全球整体格局中，加强世界文学之间的了解与整合，推动世界文学发展的同时弘扬中华民族文化。本方向主要研究领域为英美文学、中外文学比较、中西诗学比较、马克思圣经文学研究、犹太文学、翻译理论与实践等。在英美诗歌研究、马克思圣经文学研究、犹太文学、中国典籍英译研究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

6. 艺术人类学：艺术人类学在国际上是一门发展已经相对完善的学科。该学科具有跨学科性质与人文学科的理论特征，积极吸收人类学、民俗学、认知科学、心理学、生理-生物学以及其他新兴学科的前沿理论，将理论与实践高度结合的学科。主要运用文化人类学的方法和成果来研究艺术的本

质和规律，尤其是着重研究艺术与其所处的生存环境之间的关系，是文化人类学的重要分支。

7. 中国古代艺术研究：主要运用文献学、史学研究方法，对中国古代艺术的发生、发展与存在形式进行研究，着重艺术与古代社会、艺术家与社会生活方式之间的关系。对中国古代艺术史料进行挖掘、整理，对相关专题进行深入探讨，并对相关艺术事项进行历史脉络梳理和研究。

（二）师资队伍

现有专任教师 78 人，其中教授、副教授 40 人，博士及在读博士 54 人，博士生导师 19 人，硕士生导师 32 人。学院教师潜心学术，老一辈学人成绩卓著，示范引领，有的仍活跃在学术一线，青年教师努力争先，学院上下形成了尚诚朴、求学问、重创新的良好风气。

学位点带头人及方向带头人具有一定的学术积累和影响。学位点带头人赵黎波，教授，博士生导师。出版学术著作《新时期文学批评的启蒙话语研究》、《新时期小说的叙事特征及文化阐释》。在《文艺争鸣》等权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等项目多项。

（三）科学研究

2025 年度学位点科研成果数量较多，共发表学术论文 40 篇，其中（C）SSCI 期刊论文 20 篇，AHCI 期刊论文 1 篇；出版学术专著 5 部；获批国家社科重点项目 1 项，国家社科年度项目 3 项，国家社科后期资助 3 项；获河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奖等各级别奖项 6 项。

（四）教学科研支撑

设有河南省文化改革与发展人才培养基地、河南省汉语国际推广实训基地、河南省大学生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河南省广播电视新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教学基地；建设有中原文献与文化研究中心、河南省文化产业研究基地（戏剧）、中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基地 3 个省级研究基地；拥有省级教学团队—中国文学系列课程教学团队、3 个河南省高校哲

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中国阅读学研究会、中国文章学研究会、河南省语文教育研究会挂靠我院。

（五）奖助体系

学校资助体系主要分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三助”津贴以及单项优秀奖学金和资助经费等几个部分，覆盖面达100%。学院在学校资助体系的基础上也设立了《河南师范大文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管理办法》《河南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河南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等制度。

三、人才培养

（一）招生选拔

自2001年陆续招收中国现当代文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等二级学科硕士研究生以来，遵循学校制定的详尽而严格的招生制度，结合自身发展特色，学位点高度重视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启动并实施了“研究生优质生源培育工程”，通过加大招生宣传、拓宽选拔渠道、优化教师队伍、改善就业环境等，从研究生培养源头抓起，多举措提高生源质量、改善生源结构，努力推动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上新台阶。2025年学位点共招收硕士研究生147名。

1.改革招生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尽早确定招生宣传对象，制作富于特色和针对性的宣传方案和宣传材料，然后通过现场咨询、讲座、网络宣传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宣传学位点的优势和特色，提高学位点的知名度和吸引力。

2.严格管理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工作。入学考试命题是招生工作的关键环节，学位点成立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课评卷小组，制定出一套更加规范化、制度化、保密化制度，提高命题质量。

3.创新生源培养方式，拓宽选拔渠道。一是创新生源培养方式。建立健

全了接收校外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办法，拓宽生源选拔渠道，采取优秀硕士博士研究生选拔的方式，为优秀硕士研究生和培养单位提供了更为宽广的双向选择渠道；二是大力推行奖励措施。学校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基础上，还制定了针对外校和本校优秀推免生的奖励措施，以优厚的奖励措施留住优质人才。

4.优化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师生合理比例。一是优化教师队伍建设。严格把关教师质量，使学位师资不断优化；二是调节师生比例趋于合理。采取方向负责人管理制度，使学科师生比例趋于合理化，科学化。

学位点考生生源主要来自于我校的优秀推免生和省内外普通高校的考
生。生源一直充足稳定，2019年以来报考和录取比例如下：

本学位点近年五招生录取情况（博士）

学位点	年份	报考数量	录取比例	录取人数	以同等学力 报考人数	跨专业 人数	推免人数
博士	2019年	52	11.53%	6	0	2	1
	2020年	60	10%	6	0	3	0
	2021年	69	10.14%	7	0	3	0
	2022年	60	11.67%	7	0	0	0
	2023年	49	10.20%	5	0	0	0
	2024年	35	14.28%	5	0	0	0
	2025年	30	16.67%	5	0	0	0

（二）思政教育

本学位点思想道德与伦理教育贯穿课堂内外，融汇个人品德、艺术修养与社会责任。

1. 注重在新形势下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以《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等课程为抓手，对学

生进行思想政治引领，提升个人品德。

2. 以马克思主义美学观提升艺术修养。创作课程中，强化马克思主义美学观，探讨“优秀文艺作品是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统一”等基本理念，并将其融入到学术研究中。

3. 以前沿讲座进行职业精神和职业操守教育。《科研伦理与学术道德》课程强化科研伦理与学术道德的职业操守。

4. 以社会服务培养提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培养道德学术与伦理规范。本学位组织学生在中原文献整理与研究、中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河南作家研究、中原文化语料库研发与应用、地域文化生态研究等方面进行探索与实践，丰富文化生活，提升文化自信。

(三) 课程教学

1. 培养方案与教学安排

学位点严格执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尤其在课程教学管理阶段，严格按照培养方案组织课程教学，设置跨学科课程，坚持教学质量检查和评估，开设《文学研究专题》《语言研究专题》《中国古代文学专题研究》《中国现代文学专题研究》等16门核心课程，全部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主讲，形成以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实践环节等三大板块，融基础性、前沿性、贯通性于一体的课程体系。

本学位点培养方案几经修改，课程设置合理，教学大纲完整规范，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学位授予标准。本学位点研究生与导师相结合，在学生报到后一个月内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导师组督导各培养环节和课程教学计划制订和落实情况。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合理规范，教学档案齐全。

2. 教学质量监控

学位点所在的学院不断健全教学督導體系，建立完善了校院两级质量管理机构，制定《文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成立了专门教学督导组，由分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学科带头人负责学院及专业的

教学督导，聘请有丰富教学经验及管理经验的教师担任教学督导，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教学质量监控制度。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树立了“督教、督学、督管”的职责，明确了“促教、促学、促管”的目标；按照时间可行、财力可行、操作可行、效果可行、评价可行的原则，制定教学督导计划，确定教学督导重难点，完善考核评价方案，健全了听课，评课，检查，调研，反馈，评价等制度，形成了科学的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通过平时听课、评选精品课、探究式教学跟踪听课、观摩课评议、中期教学检查、考试试卷检查、毕业论文检查、多媒体教学效果考察等一系列活动，了解教学动态，促进教学督导运行常态化；并及时对了解到的全院研究生教学过程中的可靠讯息做出公正客观的评价，肩负起教学督导和向有关领导提供决策咨询的任务，以保证教学督导结果的有效性，致力于打造一个“教学督导制度化，督导体系立体化，督导团队专业化，督导运行常态化，督导评价客观化，督导结果有效化”的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体系。

(四) 导师指导

1. 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

本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选聘严格按照《文学院博士生导师遴选及招生资格审核办法》、《河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执行，从师德师风、科研成果、指导能力等方面严格审核，保证导师队伍质量。学校每年对新任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进行入职培训。院学术委员每年对导师进行考核，未达到任期考核要求的停止招生，直至满足相关所有要求方可恢复招生。

2. 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

学校制定有《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校研字〔2015〕10号：）》、《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校研字〔2015〕9号：）》、《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采取导师与指导小组集

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每位导师必须在学科带头人的组织下，为研究生开列必读书目并及时检查研究生对必读科目的阅读情况，参与审核学位课程的命题及评分，负责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对学位论文、毕业创作的质量和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协助组织学位论文的答辩和毕业创作成绩的评定。通过制度建设、学风建设、道德建设来完善和加强导师在具体指导工作中的自我学习、规范和监督，通过打造一支德艺双馨的导师队伍，使导师立身立言，有范可依。研究生对导师工作满意度较高。

(五) 学术训练

1.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情况

依据培养目标，学院有计划、分层次地加强学术训练，具体措施如下：

(1) 明确方向：博士、硕士研究生入学两个月内，应在导师指导下结合导师研究领域和个人学术取向确定研究方向，制定学习计划，并由导师组审查通过后报学院备案。

(2) 科研训练：积极鼓励博士、硕士研究生参与导师课题，参加各类学术会议，听取学术报告。通过科研奖励等机制调动博士、硕士研究生学术训练积极性，学校和学院均设有“研究生科研创新研究项目”，通过资助的方式鼓励博士、硕士研究生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并能够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研究成果。

(3) 成果交流：实行学术交流和报告制度。博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学术会议 1 次，并提交自己撰写的学术论文；还应在学校或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月”讲堂上做公开学术报告至少 1 次。

(4) 学位论文训练：学院注重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阶段的训练和审查，审查程序严格按照《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要求(修订)》中的有关要求进行。

2025 年，中国语言文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发表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和中文核心论文 5 篇。

2. 学术训练的制度和经费支持

学术训练的制度和经费支持主要包括如下三方面。

(1) 研究生管理制度方面。《河南师范大学关于制订与修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意见》主要用以指导学术训练的内容、方式、考核办法和学分，是保障学术训练过程的核心制度。

(2) 论文管理和学位管理制度方面。《河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从明确学术训练的质量方面，规定了成果是符合学位授予的基本标准。《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要求（修订）》则对规范学术训练的成果形式提出要求。

(3) 学风制度建设方面，《河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规范了日常学术训练应坚守的学术道德和处理办法。

(4) 经费支持建设方面，《河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生奖学金评定方法》积极鼓励博士、硕士研究生参与导师课题，参加各类学术会议，听取学术报告。学院设有“研究生科研创新研究项目”，通过资助的方式鼓励硕士生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并能够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研究成果。

在制度保障的前提下，用于学术训练的经费支持也在逐步提高。每年投入到学术训练的经费生均 0.2 万元/年。主要用于学术成果发表、学术交流、研究生专项项目的支助等。

（六）学术交流

邀请多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中国语言文学学科评议组成员来我院指导，有力地推动了学院学位点建设工作。

（七）论文质量

本学位点自 2001 年正式招生硕士研究生，2018 年正式招收博士研究生以来，本学位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合格率 100%；河南省学位办每年按照 10%-15%的比例进行学位论文抽检，本学位点抽检合格率 100%；1 篇论文获批河南省优秀硕士论文。

（八）质量保证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河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学校对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评审、答辩、学位授予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以确保学位论文工作规范管理。学院在《河南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河南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也对学位论文工作过程管理作了详细规定。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1）双盲评审制度；（2）预答辩制度；（3）优秀论文评选奖励制度；（4）加强导师队伍和素质建设；（5）信息化管理制度的建立。

（九）学风建设

学校出台有《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对学术规范、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等内容做出了详细的规定。研究生院不定期开展各式各样的学术诚信教育活动，学院则在研究生入学之初就会进行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同时，积极利用研究生课堂和导师的正面引导，结合专家讲座等方式开展学风教育。2025年以来，组织学位点研究生参加有关“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讲座8次。

（十）管理服务

学校有较为完善的学生权益保障制度，出台了《河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试行）》（校学字2005年46号）《河南师范大学校内申诉管理规定（试行）》（校学字2005年47号）。

研究生管理规章制度中，《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校研字2008年14号）《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暂行办法（修订）》（校研字2008年3号）《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字2006年5号）《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

案（试行）》（校研字 2014 年 11 号）《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校研字 2015 年 1 号）等均涉及到对研究生的权益保障。

研究生导师不但要指导研究生的业务学习，还要关心研究生的思想、生活、就业、情感及心理健康，协助辅导员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正确引导研究生的成长成才。

（十一）就业发展

根据我校就业指导中心的毕业研究生就业率及就业去向的调查数据表明：中学及其它教学单位容纳的毕业研究生比例达到 41%，充分体现了师范类院校的教育优势及就业前景；进一步深造博士的毕业研究生比例达 5%；高等学校吸纳毕业研究生的比例达 9%，主要体现在优秀毕业研究生获得留校发展的机会和被其他高校认可并吸纳的机遇，这和专业优势和人才素质有密切联系。

从毕业研究生用人单位的反馈信息看，毕业生以综合素质高、事业心和业务能力强，深受用人单位好评，总体满意率超过 90%，对毕业生的工作技能和素质给予了较高的评价。主要表现在：1. 用人单位普遍认为我系毕业生对教学工作适应快，工作朴实、敬业、肯干。2. 具备较高的教育教学素质。调查表明，我系毕业生普通话水平、口语表达、课堂教学能力得到用人单位认可。3. 具备较高的科学文化素质，我系研究生不仅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还具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和教学实践能力。4. 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我院毕业生能够和领导、同事友好相处，很好地配合其他同事和领导完成工作任务，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四、服务贡献

（一）科技进步

中原文献整理与利用。中原地区文化厚重，传世文献、出土文献、散佚文献十分丰富。本学科依托省级研究基地—中原文献与文化研究中心，

申报成功了一批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对中原古代散佚文献进行钩沉，对中原名家别集进行整理与研究，对中原文化、文学诸相关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研究，取得了一系列高质量的学术成果，如《中原文献钩沉·经部卷》《元稹年谱新编》《元稹集校注》《支遁集校注》等，并且相关的整理与研究工作在持续进行中。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大力推动学术研究服务于地方文化建设工作，积极为河南省地方政府的文化建设献言献策。如周相录教授受邀担任河南省白居易故里研究会副会长，自2017年至今，多次参加“白居易文化园布展论证会”“白居易诗歌文化节”等活动，相关建议被当地有关部门采纳并付诸实践，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周相录教授在繁忙的教学科研活动之余，还热心支持和指导基层文化工作者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受到他们的一致好评。同时，也鼓励、引导、支持学科年轻教师和研究生从事中原文献的整理与研究，为河南地方文化建设储备强劲的后备力量。

（二）经济发展

文化遗产保护与智库建设。学科成员深入焦作、新乡、洛阳等地开展非遗保护、乡村文化建设、非遗产业化转化等活动，为社会文化、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先后帮助怀梆、二股弦、哼小车等地方民间艺术成功申报为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并坚持追踪服务，帮助传承单位策划和组织艺术比赛、学术研讨会、艺人培训班等，有效推动了相关项目的活态传承；带领学生深入基层帮助传承团体整理剧本、录制传承人资料、撰写剧团史、撰写艺人传记等，使武陟县东路怀梆、沁阳市两家闲等十几个项目得到了有效保护；助力乡村文化建设，指导成立全国第一家农民非遗保护中心，带领村民挖掘文化遗产、组织开展农民文化节等，使相关村被评为“河南省特色文化村”“河南省非遗传承基地”；发挥智库作用，为政府相关决策、非遗产业化转化等服务，如通过向省政协提交提案，建议加强非遗文化产业发展，为新乡市南太行旅游、云台山七贤文化小镇建设

等提供创意方案，促进当地文旅融合，助推河南经济文化发展。

（三）文化建设

1. 河南方言调查与保护。方言既是语言研究的富矿，也是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本学科方言学团队承担教育部、国家语委“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的“河南方言调查”任务，深入新乡、长垣、林州、济源、沁阳、濮阳、安阳、鹤壁等地区，采用纸笔记录、音视频摄录等方式记录了各地老派发音人和新派发音人的单字、词汇、句子等语料，累计记录音视频 7 万余条，相关语料收录于国家语保工程展示平台，向全社会开放。在展示河南方言面貌的同时，对河南方言的保护和传承起到了重要作用。此外，团队成员还多次深入地方调查怀梆、河洛大鼓书、落腔等地方曲艺的语言系统，录制并转写了大量的曲艺材料，并在《光明日报》发表研究成果，使地方曲艺材料得到了妥善的整理与保护。学科组成员先后接受《河南日报》和河南电视台采访，积极呼吁社会各界加强对方言的保护和研究。学科组成员受邀作为河南电视台《文化财富》“乡音河南”栏目的学术顾问，参与到河南方言与文化的推广事业中。

2. 利用学科师资优势，服务于中小学教师教育培训。通过“国培计划”创建“经典诵读”精品培训项目，开发优质课程资源，通过网络惠及大众，弘扬传统文化，近年来培训中小学教师近万人，承担 15 个县市送培到乡任务，为河南省基础教育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